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市监建议字〔2025〕5号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07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张雪兰代表：

你好！你在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提的《关于针对校外食品安全的建议》已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关系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，你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研究，结合当前监管工作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已开展的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严格准入管理

依法落实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许可审查，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经营条件的商户一律不予准入，重点核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、场所卫生条件及食品储存规范。2025 年至今，共开展校园周边专项许可检查 30 次，整改问题商户 3 家。

（二）强化日常监管

将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食品经营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名录，

加大“双随机”抽查频次，严查销售“三无食品”、过期食品及高盐高糖高脂食品等行为。联合公安局、教育局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次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强化监管

市场监管局组织专班加强对校外食品安全问题巡查频次，重点检查食材来源、保质期与储存条件。

（二）组织从业者安全培训

对校内外食品从业者加强食品安全教育，组织食品安全员考核，提升从业者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。

（三）从快从速处理投诉

针对校内外食品行业的投诉举报简化流程，迅速响应核查，针对举报事实成立的违法线索从快从严处理。

再次感谢你的宝贵建议！县市场监管局将持续以高标准、严要求落实监管责任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。欢迎你继续监督指导，共同守护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

领导签发：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任宪良 13931925025